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564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蔡建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,4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辦門號使用，並簽定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（下稱電信服務契約）。被告積欠遠傳電信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425元。嗣遠傳電信於民國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仍未獲置理。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聲明：被告應原告給付2萬2,425元，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共計2萬2,425元本金部分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被告身分證、健保卡影本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為據，應堪認定。

01 三、惟就原告請求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02 算之利息部分。查原告就有上開期間催告被告返還上開費用
03 一節，未提出已經送達被告之證據（如送達回執等）。是本
04 件應以民事起訴狀繕本公示送達日即115年4月6日為催告日
05 期，被告並應自上開合法送達翌日即同年月7日起，負遲延
06 責任。故本件原告所得請求遲延利息應自115年4月7日起至
07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
08 為無理由。

09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
10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
11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
12 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
13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6 法 官 張誌洋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5 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27 書 記 官 陳羽瑄